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 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

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向观众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终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实施劳动、人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人事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二、规划财务科（审计监督科、四平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三、就业促进科（农民工工作科）

四、人才开发科

五、法规调研科

六、养老与失业保险科

七、劳动关系科

八、调解仲裁管理科

九、职业能力建设科

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十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十二、工伤保险科

十三、行政审批办公室

十四、机关党委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一、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四平市就业服务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1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6.1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8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94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37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16.15	本年支出合计	3316.1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16.15	支出总计	3316.1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85	3125.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879.62	1879.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23	186.23				
失业保险补贴	1060		10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64	69.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4	69.6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0.37	120.37				
住房改革支出	120.37	120.37				
合计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16.15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15	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84
		卫生健康支出	69.94
		住房保障支出	120.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316. 15	支出总计	3316.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85	3125.85	1590.76	475.09	10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9.62	1879.62	1404.53	475.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23	186.23	186.23		
就业保险补贴					10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64	69.64	69.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4	69.64	69.6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0.37	120.37	120.37		
住房改革支出	120.37	120.37	120.37		
合计	3315.86	3315.86	1780.77	475.09	1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48.98	1748.98	
基本工资	501.36	501.36	
津贴补贴	214.55	214.55	
奖金	120.77	120.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4	154.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6	61.6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4	6.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住房公积金	120.37	120.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17	441.1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9		475.09
办公费	78.55		78.55
电费	15		15
邮电费	21.2		21.2
差旅费	47.5		47.5
会议费	50		50
劳务费	146.8		146.8
委托业务费	50		50
工会经费	10		10
其他交通费	55.34		55.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7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4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持续提升	25 年就业补	323003	10	10							
	社会保障	助资金地方	四平市就	60	60							
	能力	配套资金	业服务局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出题阅卷费	168. 8	168. 8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	人力资源大 楼保安保洁 费	28	28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5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预计将2024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目标2：保障全市省直公益性岗位工资机社保发放。 目标3：尽可能保障各项资金当年发放完毕，避免出现压年支付情况，减少群众上访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资金总量	>=1060万元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发时限	12月31日前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等满意度	>=98%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16.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0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技工学校、四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合并至局机关进行预算记账及人员薪资部分的调整。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1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6.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1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6.15 万元，占 68.04%；项目支出 1060 万元，占 31.9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3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6.15 万元，占 68.04%；项目支出 1060 万元，占 31.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48.98 万元，占 77.52%；公用经费 475.09 万元，占 21.0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25.84 万元，占 94.2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缴纳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37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5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持

平。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保有公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拟购置公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四平市就业服务局1家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5.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8.23 万元，增长 77.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局本级预算将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四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合并记账以及预算。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19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576.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原项目经费为试卷出题阅卷费用申请为委托业务费使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005.0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6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